

## 房屋拍卖公告

受宁海县铁路建设指挥部委托，本公司对下列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如下：

- 一、标的：坐落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雅致香小区(二期)(火车客运站前广场北侧)20个标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14.38㎡—138.68㎡不等，起拍价71.2216—103.0222万元不等。(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9月5日下午4时,拍卖时间2016年9月6日上午9:00)
- 二、每个标的拍卖保证金10万元。
- 三、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 四、本次拍卖的套房可协助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 五、标的集中实地看样时间:2016年8月25日至9月3日(双休日照常看样)
- 六、报名条件：自然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请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报名手续。
- 七、报名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县行政服务中心5楼县产权交易中心511室办理竞买手续。
- 八、拍卖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县行政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
- 九、标的保证金收受抵用(即到账)截止时间为办理竞买手续前向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押金专户(开户银行：农行宁海支行营业部账号：39752001040015883)提交出让标的详细信息,受让条件和报名手续等详见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www.nhzbtb.gov.cn(未尽事宜详见专场拍卖资料)

按揭联系电话:0574-65131829 金融服务电话:0574-65259665 65259666  
看房联系电话:13968332243 业主联系电话:13734608461  
**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 江北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用房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5008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用房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5】31号、【2016】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幢宾馆以东,育才路以西,宁波旅游学校以北,规划道路以南。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总投资:22705万元。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857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民用三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的土建、安装、精装修及其附属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1.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3.1.5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3.2.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 3.2.2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3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
  - 3.3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8月17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须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17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8月8日 星期一  
江东区 曙光中学(1073448)停电(7:30—16:30)

8月9日 星期二  
江北区 中马路箱变(CAX040)、市政泵站(1951560)(7:00—16:30)炒山街一带(7:15—16:00)  
杭州湾新区 浦东村1,7号台区(6:30—14:30)

8月10日 星期三  
海曙区 博虹投资5002146971(8:00—14:00)

江北区 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1038852)(7:50—16:30) 两江投资(5078215)、通供电公司(5028971)(7:00—16:30)  
杭州湾新区 合生锦城房地产、合生国际小区一带(14:00—17:00)

8月11日 星期四  
江北区 公铁路灯9503136、洪塘科研1501579、后姜村部分用户(7:30-14:30)短时停电；慈孝乐园5005089059、苏湖村部分用户、王家排部分用户、上费村部分用户(7:30—14:30)

杭州湾新区 路湾村4号台区(6:00—12:00)

8月12日 星期五  
杭州湾新区 富北村2,6,7,8号台区、凯美模具厂、张根五金配件厂、力涛五金厂、定如弹力棉梳理厂(6:30—14:30)

8月13日 星期六  
杭州湾新区 路湾村13号台区(6:00—12:00)

8月3日 星期三  
杭州湾新区 富北村部分地区、凯美模具厂、张根五金配件厂、力涛五金厂、定如弹力棉梳理厂(6:30—14:30)

8月5日 星期五  
江北区 邵余村部分用户(7:30—14:00)

8月7日 星期日  
杭州湾新区 富民村部分地区(6:00—12:00)

## 计划停电预告

增加：  
8月1日 星期一  
杭州湾新区 富民村12号台区(6:00—12:00)华兴村13,17号台区(6:00—11:00)华兴村15号台区(6:30—10:30)

8月2日 星期二  
杭州湾新区 海星村9台区(6:00—10:00)路湾村7号台区(6:30—10:30)

8月3日 星期三  
江北区 通益房产(5005155683)；(8:00—16:00)；  
杭州湾新区 顺发电器器材(08:30—16:00)马中村3号台区(6:00—10:00)马中村6号台区(6:30—10:30)

8月4日 星期四  
杭州湾新区 虹桥村1号台区(6:00—10:00)虹桥村7号台区(6:30—10:30)

8月5日 星期五

## 江北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用房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218)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用房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5】31号、【2016】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幢宾馆以东,育才路以西,宁波旅游学校以北,规划道路以南。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2705万元。  
招标控制价:4075.84万元。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土建、安装、精装修及其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创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1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1.2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3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若具有施工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
  -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3.1.5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 3.3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 3.5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6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

人应在2016年8月4日16时00分之前,将资格预审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申请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申请人逾期未提交或资格预审时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视为放弃资格预审申请,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 4. 资格预审方法

- 4.1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 4.2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为入围11家。

### 5.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4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5.2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8月3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5.4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6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8月8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公告发布

- 7.1时间: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4日。
- 7.2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路四段499号花园宾馆  
联系人:劳卿  
电话:0574—87661693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浦金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 长兴路(金山路—洪塘西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 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5008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兴路(金山路—洪塘西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5】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金山路,东至洪塘西路。  
建设规模:全长约2650米,道路规划宽度36米,总用地面积约156亩  
总投资:14859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9120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二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长兴路(金山路—洪塘西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1.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3.1.5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3.2.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 3.2.2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3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
  - 3.3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的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6其他要求:(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或违规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8月3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8月3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

4.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7月22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 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8月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8月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8月3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区长兴路200号  
联系人:孙娅玲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浦金大厦6楼  
联系人:方芳、陈响  
电话:87375708  
传真:89077720

9. 备注  
9.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标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本项目投标文件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3生成。投标工具6.1.3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197>)  
9.3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电子密钥”(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CA锁),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文件。

9.3软件公司咨询电话:林清阳,0574—87266621、18957871023

## 长兴路(金山路—洪塘西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 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208)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兴路(金山路—洪塘西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5】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金山路,东至洪塘西路。

规模:全长约2650米,道路规划宽度36米,总用地面积约156亩。

项目总投资:14859万元。  
招标控制价:75683600元。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

招标范围:长兴路(金山路—洪塘西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3.1.5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1.6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壹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2.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 3.3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

被拒绝。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8月3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

4.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7月22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 5. 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8月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8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招标公告发布

- 7.1时间: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8月3日。
-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区长兴路200号  
联系人:孙娅玲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浦金大厦6楼  
联系人:方芳、陈响  
电话:87375708  
传真:89077720